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31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项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项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招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内容及经各方沟通,海南招金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故暂时中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2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

3、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招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内容及经各方沟通,海南招金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故暂时中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7、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CF05A9B4DD29B9FE4B1D8A0F3701E55B)。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临时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发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F95EA66BBC17B8095B1871B85512C57F)。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招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内容及经各方沟通,海南招金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故暂时中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5、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杨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候选人提名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监事会于近期分别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姚磊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雪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姚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雪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前述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磊先生、张雪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磊先生和张雪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比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均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及提名,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杨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任金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李杨女士简历

李杨,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永信至诚,现任公司产销运营管理中心运营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杨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金凯先生简历

任金凯,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永信至诚,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金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李杨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4	永信至诚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议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邮编:100094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杨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的决策部署,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发来的《关于分步实施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珠海航空城集团成建制整合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为了进一步调整优化珠海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为珠海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注入改革动能,珠海市委、市政府作出实施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的决策部署。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交控"),作为市管企业管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城集团成建制整合至珠海交控,作为珠海交控下属二级企业管理。为实现上述整合目标,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发投资")将所持航空城集团100%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珠海交控。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珠海交控间接持有航空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1.54%股份。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后,航空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香溪路48号7层704
法定代表人	张凡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84354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30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香溪路48号7层704
联系电话	0756-3231221

2、划入方

公司名称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号708
法定代表人	陈维家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DFQ04X1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证券投资咨询;通用航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总部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3-2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号708
联系电话	0756-859558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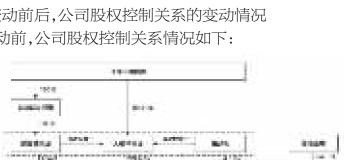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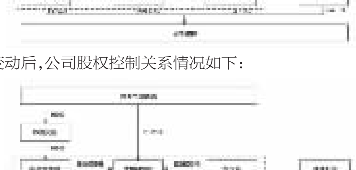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航空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航空城集团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24年1月29日,珠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整合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和珠海航空城集团 组建珠海交通控股集团的通知》(珠国资〔2024〕25号),由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珠海交控,作为市管企业管理。将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制整合至珠海交控,作为珠海交控下属二级企业管理。

2024年5月11日,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4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分步实施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珠海航空城集团成建制整合工作的意见》(珠国资〔2024〕130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尚待完成。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分步实施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珠海航空城集团成建制整合工作的意见》;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交控);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城发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5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新。

6、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0名,代表股份数为284,555,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59%。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75名,代表股份数为5,464,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为279,970,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03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2名,代表股份数为4,584,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1%。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47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47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47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47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470,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56,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79,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88%;反对56,4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33%;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9%。

(六)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50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3%;反对2,925,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9%;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09,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885%;反对2,925,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288%;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2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56,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81.9373%;反对1,048,58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15,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105%;反对1,048,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8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507,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16,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52%;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500,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黄卫平先生、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黄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636,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545,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795%。

2.《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643,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99.67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552,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1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蒋许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23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零部件")计划自2024年5月30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7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0.34%。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6,365,26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93%。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公司227,41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68%。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2024年3月15日,沈阳汽车通过重整投资方式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之交易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成为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通过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2.93%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沈阳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晟零部件)均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计划自2024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申华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20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7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增持金额为9,239,772.68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辽宁华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5月31日,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3,073,00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28%。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公司234,119,73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0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晟零部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24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于近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份,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零部件")计划增持及已部分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华晟零部件及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函查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及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均未筹划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副总裁林尚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3%。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计划自2024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财务总监(暂代)兼董事会秘书孟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026%。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按照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6,7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0.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19、20、22、23号)。

除上述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775,447.1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647,672.74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26,242.3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1,495.52 元。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